

广安市财政局 广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 保护资金的通知

广安区、前锋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87 号)，为支持做好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相关工作，经研究，现下达你区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如数(详见附件 1)。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规定列“213 农林水支出”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 号文件附件 7)等文件要求，抓紧做好实施方案编制、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表对提前下达资金指标来源进行了明确标识，请做好预算指标衔接。安排给国家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相关支出方向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财政厅等12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1〕4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地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兑付等环节进行督促检查，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本地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及时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分配表
2.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绩效目标表

广安市财政局

广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合计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	渔业资源保护	备注
			渔业增殖放流	
广安市合计	798	720	78	
广安区	583	540	43	
前锋区	215	180	35	

附件2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名称	绩效目标			备注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广安区	增殖放流珍稀濒危鱼类17万尾，经济鱼类35万尾；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14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1万亩，统筹面积1万亩，项目区农膜回收率稳定在84%以上；科学规范、权责清晰、治理有效的地膜使用回收利用工作机制基本形成；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2%；农田地膜残留量实现零增长，农民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明显提高，从田间到田头到资源化再利用的全链条地膜使用回收体系不断健全；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80%；群众对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满意度≥90%；	
前锋区	增殖放流珍稀濒危鱼类15万尾，经济鱼类25万尾；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4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1万亩，项目区农膜回收率稳定在84%以上；科学规范、权责清晰、治理有效的地膜使用回收利用工作机制基本形成；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2%；农田地膜残留量实现零增长，农民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明显提高，从田间到田头到资源化再利用的全链条地膜使用回收体系不断健全；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80%；群众对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满意度≥90%；	